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洪雯凌

電話：04-22289111#25219

電子信箱：s00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文視字第1110018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四 (387330000E_111001847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為培訓公共藝術設置人才，提升本市公共藝術品質，爰辦理「111年臺中市公共藝術研習活動」，惠請薦派業務相關人員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》於111年2月修法通過，本年度以「法規與公共藝術觀念」為主題，邀請專家學者介紹公共藝術概念、新修法規內容及行政審議程序等，並分享校園美感教育與公共藝術案例、計畫型公共藝術等，協助機關推動多元形式的公共藝術。
- 二、旨案活動內容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1年10月3日（星期一）8:50~16:50。
 - (二)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401會議室（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4樓）。
 - (三)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9月30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報名，名額暫以70名為上限；惠請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，全程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1/09/16



041110081641 有附件



參與者核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6小時。

三、配合本府防疫措施，參加人員請佩戴口罩。為響應本府一次性用品源頭減量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與會。持本函得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層（或地下一樓）停車場免費停放，並請先在本開會通知單上事先註明車牌號碼_____；姓名_____；聯絡電話_____，以節省銷單（磁）等候時間，於會議結束後，持本通知單及繳費通知單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1樓聯合服務中心交通局櫃台（或惠中樓B1收費亭）辦理免費停車手續後，再行取車離場。另因配合地下1樓停車場使用出口處電子票證設備刷卡（如：悠遊卡）出場，無法辦理取消扣款作業，故請離場前務必至前述櫃檯或B1停車場收費亭辦理免費停車事宜。

四、檢附旨案活動簡章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（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停車管理處除外）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工務段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

副本：臺中市停車管理處、澧舍彩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視覺藝術科

